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43 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绿康生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3月30日；本次会议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62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涉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福州富杰发生股权变更及公司

类型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4日，福州富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夏伟将所持有公司1%股权以1,000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徐春霖，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由徐春霖100%持有；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就上述股权转让，夏伟与徐春霖于2016年7月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福州富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256339789XN的《营业执照》。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GMP证书》范围发生变更，并就此获得了新发的（2015）兽药生产证字13001号《兽药生产许可证》与（2015）兽药GMP证字13003号《兽药GMP证书》；此外，发行人新增4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1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和1个《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康生化持有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范围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兽药生产	非无菌原料药（杆菌肽	（2015）兽药生产	2020.8.20

	许可证	锌、硫酸黏菌素、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杆菌肽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硫酸黏菌素）、粉剂（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预混剂	证字 13001 号	
2.	兽药 GMP 证书	非无菌原料药（杆菌肽锌、硫酸黏菌素、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杆菌肽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硫酸黏菌素）、粉剂（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预混剂	（2015）兽药 GMP 证字 13003 号	2020.8.20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杆菌肽锌预混剂 1g：150mg（6000 单位）	兽药添字（2012）130011185	2017.2.21
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杆菌肽锌预混剂 1g：100mg（4000 单位）	兽药添字（2012）130011184	2017.2.21
5.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杆菌肽锌	兽药字（2012）130011183	2017.5.15
6.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 1g:150mg（6000 单位）	兽药添字（2013）130012425	2018.5.23
7.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 1g:100mg（4000 单位）	兽药添字（2013）130012426	2018.5.23
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硫酸黏菌素	兽药字（2012）130012214	2017.6.1
9.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100g：10g（3 亿黏菌素单位）	兽药添字（2012）130012758	2017.5.17
10.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100g：10g（3 亿黏菌素单位）	兽药添字（2012）130012217	2017.5.17
1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5%）	兽药添字（2012）130012759	2017.5.17

12.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批件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100g: 10g (3 亿黏菌素单位)	兽药添字 (2014) 130012438	2019.12.2
13.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批件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100g: 20g (6 亿黏菌素单位)	兽药添字 (2014) 130012441	2019.12.2
14.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批件	杆菌肽锌预混剂 100g: 10g (40 万单位)	兽药添字 (2016) 130012446	2021.1.31
15.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批件	杆菌肽锌预混剂 100g: 15g (60 万单位)	兽药添字 (2015) 130012447	2020.8.6
16.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批件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	兽药原字 130012839	2021.8.15
17.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批件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 溶性粉 100g: 50g (200 万单位)	兽药字 130012840	2021.8.15
18.	新兽药注 册证书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 混剂	(2012) 新兽药证 字 03 号	-
19.	新兽药注 册证书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	(2015) 新兽药证 字 60 号	-
20.	新兽药注 册证书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 溶性粉	(2015) 新兽药证 字 61 号	-
21.	食品生产 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	SC2013507220015 9	2021.5.9
22.	饲料添加 剂生产许 可证	饲料添加剂	闽饲添 (2016) T09246	2021.8.18

注：2016 年 7 月 26 日，农业部发布第 2428 号公告，决定停止硫酸黏菌素用于动物促生长，对于已取得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和硫酸黏菌素预混剂（发酵）批准文号的兽药生产企业，应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将批准文号批件送至农业部兽医局，统一将“兽药添字”更换为“兽药字”，其他批准信息不变。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批准文号批件的变更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安生物持有下列主要资质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批准/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农药登记 号	有效期至
1	B	50000IU/mg 苏云金	XK13-003-	2020.1.3	PD2008302	2018.12.1

	t 系列	杆菌原药	00613		9	0
2		32000IU/mg 苏可湿性粉剂			PD2008318 2	2018.12.1 1
3		16000IU/mg 苏可湿性粉剂			PD2008332 4	2018.12.1 1
4		8000IU/微升苏悬浮剂			PD2008392 9	2018.12.1 5
5		6000IU/微升苏悬浮剂			PD2008352 5	2018.12.1 2
6		4000IU/mg 苏云金杆菌粉剂	HNP35016-A7994	2016.10.2 4	PD2008531 3	2018.12.2 4
7		7000IU/mg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原粉	HNP35016-I2085	2019.1.04	WP2014001 9	2019.1.29
8		1200IU/mg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可湿性粉剂	HNP35016-I2086	2016.10.2 4	WP2012025 9	2017.12.2 6
9		100 亿活芽孢/克苏云金杆菌.51 %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HNP35016-A6526	2021.4.28	PD2008609 3	2018.12.3 0
10	井冈 系列	60%井冈霉素 A 原药	HNP35016-D3840	2015.11.1	PD2009514 5	2019.4.24
11		16%井冈霉素可溶粉剂	HNP35016-D4161	2016.10.2 4	PD2009348 5	2019.3.23
12		8%井冈霉素水剂	XK13-003-00613	2020.1.3	PD2009064 6	2019.1.15
13		4%井冈霉素水剂			PD2009459 5	2019.4.10
14	枯草 系列	10000 亿芽孢/克枯草芽孢杆菌母药	HNP35016-D4452	2017.11.2 7	PD2014212 8	2019.9.3
15		200 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HNP35016-D4148	2016.10.2 4	PD2013054 4	2018.4.1

根据 2016 年 7 月绿康生化、绿安生物的行业主管部门浦城县农业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绿康生化、绿安生物自 2016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

过程中能够在重大方面遵守农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农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从事经营业务均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22,522,712.71 元（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收入 223,608,102.20 元的比例为 99.5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情况，均不存在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范围的有关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赖潭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康怡 98% 股份和梦笔投资 29.57%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1.38% 的股份
2、控股股东	
上海康怡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40.42% 的股份
3、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无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合力亚洲	持有发行人 37.60% 的股份；洪祖星持有合力亚洲 100% 股份
福州富杰	持有发行人 9.40% 的股份；徐春霖持有福州富杰 100% 股份
上海康闽	持有发行人 6.58% 的股份；其中赖建平持有上海康闽 71.43% 股份，张维闽持有上海康闽 28.57% 股份
梦笔投资	持有发行人 6.00% 的股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公司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绿安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绿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浦城农信社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成村镇银行	发行人公司绿安生物的参股公司
6、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章节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以及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7、第 6 项所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海浦供水	原洪祖星配偶姐妹的配偶蔡志庭控制；已注销
华峰燃料	赖潭平配偶之兄弟顾建国控制
万代生物	原梁超控制；已注销
四方运输	张维闽之兄弟张少军控制

第 7 项所述关联方中华峰燃料和四方运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燃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建国持有华峰燃料 96% 股权，顾建忠（系顾建国之弟）持有华峰燃料 4% 股权。顾建国、顾建忠系赖潭平配偶之兄弟。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华峰燃料的基本情况为：住所为浦城县南浦镇兴浦路 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建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运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爱武持有四方运输 50% 股权，张少军持有四方运输 50% 股权。张少军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维闽之兄弟。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四方运输的基本情况为：福建省浦城县怡园 D 区 19 栋 1 单元 301 车库；法定代表人为张少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62 号《审

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6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

2016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向华峰燃料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采购金额 (元)
华峰燃料	采购商品	协商定价	924,999.98

此外，2016年1月至6月，发行人支付四方运输运费 242,747.24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37,126.4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黄辉	23,505.1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83,308.80
其他应付款	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无显失公允及损害绿康生化利益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因股权转增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8日，浦城县农信社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5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根据分红方案，2015年末浦城农信社股金合计151,376,042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股金余额为151,376,042元，拟按5%的比例进行股金分红，拟分配股金红利7,568,802.10元，其中现金分红比例1%，现金分红总额1,513,760.42元；转增股本比例4%，转增投资股6,055,041.68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浦城农信社的股金证，发行人因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持有转增后浦城农信社 15,391,694 股股金。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城农信社尚待就该次股本转增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2、房屋所有权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房屋发生抵押权事项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2)	登记日期	房屋名称	抵押权人
1.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45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41 幢 1—3 层 101-301	车间	708.68	2012.9.10	MD 车间	浦城农行
2.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46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30 幢 1 层 101	其它用途	492.26	2012.9.10	餐厅	浦城农行
3.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47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19 幢 1—3 层 101—301	车间	827.03	2012.9.10	提炼 III 车间(四)	浦城农行
4.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48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24 幢 1 层 101	车间	668.56	2012.9.10	锅炉车间	浦城农行

5.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49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14幢1层101	仓库	576.00	2012.9.10	原料仓库(一)	浦城农行
6.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50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3幢1层101	仓库	980.08	2012.9.10	成品仓库(一)	浦城农行
7.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55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21幢1—3层101—103	仓库	3,076.38	2012.9.11	成品仓库(二)	浦城农行
8.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57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22幢1—4层	工业厂房	3,170.88	2012.9.11	提炼I车间(三)	浦城农行
9.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58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20幢1—2层101—201	工业厂房	443.46	2012.9.11	提炼I车间(四)	浦城农行
10.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59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8幢1—4层	工业厂房	2,651.04	2012.9.11	提炼I车间(一)	浦城农行
11.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60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23幢1层101、T、2层201、202、YT	工业厂房	1,341.38	2012.9.11	动力车间(一)	浦城农行
12.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61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7幢1—2层101—201	办公	961.17	2012.9.10	办公楼(二)	浦城农行
13.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62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15幢1—2层101-201	工业厂房	1,285.80	2012.9.11	原料仓库(二)	浦城农行
14.	绿康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64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	工业	796.00	2012.9.11	提炼III车	浦城农行

	生化	号	区 19 号 27 幢 1-3 层 101-301	厂房			间(一)	
15.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65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42 幢 1 层 101	仓库	691.12	2012.9.11	MD 仓库	浦城农行
16.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66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31 幢 1-2 层 101-201	其它用途	588.44	2012.9.11	食堂	浦城农行
17.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67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26 幢 1-2 层 101-201	车间	1,222.08	2012.9.11	提炼 III 车间(二)	浦城农行
18.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68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25 幢 1-3 层 101-301、梯	车间	2,394.36	2012.9.11	发酵 III 车间	浦城农行
19.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69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18 幢 1-3 层 101-301	工业厂房	2,752.48	2012.9.11	提炼 III 车间(三)	浦城农行
20.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70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16 幢 1-2 层 101-201	车间	1,734.57	2012.9.11	原料加工车间	浦城农行
21.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71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13 幢 1 层 101	工业厂房	528.00	2012.9.11	锅炉车间(一)	浦城农行
22.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72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11 幢 1 层 101	工业厂房	576.00	2012.9.11	五金仓库	浦城农行
23.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73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9 幢 1 层 101	工业厂房	288.00	2012.9.11	动力车间(二)	浦城农行

24.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74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5幢1-4层101-401	工业厂房	2,238.60	2012.9.11	成品I车间(二)	浦城农行
25.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75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2幢1-2层101-201	办公	893.65	2012.9.11	办公楼(一)	浦城农行
26.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913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12幢1-3层101-301	工业厂房	2332.8	2012.9.13	发酵I车间	浦城农行
27.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914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4、6幢1-4层	工业厂房	2,744.65	2012.9.13	成品I车间(一)	浦城农行
28.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84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1-2层	办公	441.72	2012.9.11	环保车间办公楼	浦城农行
29.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85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1层	车间	103.02	2012.9.11	环保车间操作房	浦城农行
30.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86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29幢1层	工业厂房	84.72	2012.9.11	饮用水生产车间	浦城农行
31.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90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1幢1层	其他用途	18.44	2012.9.11	门卫	浦城农行
32.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87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1层	工业厂房	20.90	2012.9.11	锅炉车间(三)	浦城农行
33.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88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40幢1-2层201	车间	296.78	2012.9.11	提炼IV车间(三)	浦城农行

34.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92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441-2层101-201	工业厂房	867.79	2012.9.11	包装材料仓库	浦城农行
35.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917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33幢1-3层101-301	工业厂房	3842.85	2012.9.14	成品IV车间	浦城农行
36.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919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36幢1层	车间	612.56	2012.9.14	提炼IV车间(二)	浦城农行
37.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921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39幢1层101	仓库	612.26	2012.9.14	原料仓库(三)	浦城农行
38.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922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38幢1层	工业厂房	2426.07	2012.9.14	原料仓库(四)	浦城农行
39.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923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1-2层	工业厂房	467.50	2012.9.14	环保车间动力房	浦城农行
40.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924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1层	工业厂房	398.82	2012.9.14	环保车间脱水机房	浦城农行
41.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889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32幢1-4层101-401	工业厂房	2264.41	2012.9.11	提炼I车间(三)	浦城农行
42.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925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34幢1-4层101-401、1层102	工业厂房	5401.94	2012.9.14	提炼IV车间(一)	浦城中行
43.	绿康生	浦房权证字第20122920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37	工业厂	4379.93	2012.9.14	发酵IV车间	浦城中行

	化	号	幢 1-3 层	房				
44.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91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28 幢 1-5、T 层 101-501	工业厂房	2654.12	2012.9.11	质量技术楼（一）	东水招行
45.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 20123821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7 号 43 幢 1-2 层 101-201	办公	979.64	2012.11.20	办公 9 质量技术楼 2)	无
46.	绿安生物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83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7 号 1 层	车间	201.11	2012.9.11	绿安机修车间	无
47.	绿安生物	浦房权证字第 20122882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7 号 1 层	其他用途	118.38	2012.9.11	卫生间、澡堂	无
48.	绿安生物	浦房权证字第 20130507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7 号 1-3 层 101-301	工业厂房	313.82	2013.1.8	发酵 II 车间	无
49.	绿安生物	浦房权证字第 20130506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7 号 1-3 层 101-301、102-302	工业厂房	820.1	2013.1.8	发酵 II 车间	无
50.	绿安生物	浦房权证字第 20101332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7 号 3 幢 1-2 层 101-201	工业厂房	389.03	2010.5.26	厂房	无
51.	绿安生物	浦房权证字第 20101333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7 号 2 幢 1-2 层 101-201	工业厂房	812.7	2010.5.26	厂房	无
52.	绿安生物	浦房权证字第 20101642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7 号 7 幢 1 层 101	工业厂房	1625.62	2010.6.28	工业厂房	无

53.	绿安生物	浦房权证字第20123820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7号1-3层101-301	工业厂房	788.56	2012.12.11	提炼II车间（一）	无
54.	绿安生物	浦房权证字第20041059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7号	其它用途	14.85	2004.10.9	门卫	无
55.	绿安生物	浦房权证字第20080734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7号	工业厂房	1182.87	2008.2.8	井冈霉素包装车间	无
56.	绿康生化	浦房权证字第20122918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1层	工业厂房	8.69	2012.9.14	环保车间仪表房	无
57.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2层01室	住宅	43.09	2015.5.28	桃花源专家公寓商品房	无
58.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3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59.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4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60.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88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5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61.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6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62.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7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63.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7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8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64.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7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19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65.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7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0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66.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7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1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67.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7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2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68.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3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69.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4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9	同上	无
70.	武汉绿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796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18号光谷桃花源E12栋1单元25层01室	成套住宅	43.09	2015.5.28	同上	无

注：1、绿康生化与浦城农行、浦城中行抵押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重大授信贷款担保合同”中进行详细描述。

2、绿康生化与东水招行抵押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重大授信贷款担保合同”中进行详细描述。

(2) 发行人拥有一处坐落于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对应土地证编号为“浦国用（2012）第1381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浦（乡公）乡字第350722201500007（南浦）号”）、建筑面积约为5,560.7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于2016年4月27日获得浦城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浦公消竣备字[2016]第0005号），该处房屋的竣工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在该处综合办公楼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发行人取得该处综合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综合办公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一处坐落于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浦国用（2014）第 003232 号”、“浦国用（2012）第 1383 号”）、建筑面积约为 2,420 平方米的成品仓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物业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房屋所有权证仍在办理的过程中。根据发行人建设规划及房屋权属主管机关浦城县规划建设和旅游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浦城县规划建设和旅游局对发行人使用该成品仓库的情况予以认可，发行人办理前述权证包括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现在及将来因上述成品仓库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赖潭平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成品仓库的，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赖潭平将全部无偿代绿康生化承担。

3、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存在在建工程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所有人	权利期限
1	第 14460732 号	COLN	第 5 类：兽医药；兽医用生物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	绿康生化	2015.6.21-2025.6.20

			剂；灭微生物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兽医用氨基酸（截止）		
2	第 14720473 号	LIFECOLN	第 5 类：兽医药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截止）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动物食用酵母；家畜催肥熟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谷（谷类）；人或动物食用海藻（截止）	绿康生化	2015.10.7-2025.10.6
3	第 6098551 号	彼恩迪	第 5 类：中药药材；兽医药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寄生虫剂	成都思来、绿康生化	2016.5.6-2020.2.13
4	第 7020529 号	必恩迪	第 5 类：中药药材；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药剂；兽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寄生虫剂	成都思来、绿康生化	2016.5.6-2020.7.27
5	第 7020528 号	必恩敌	第 5 类：中药药材；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药剂；兽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寄生虫剂	成都思来、绿康生化	2016.5.6-2020.7.27

(2) 根据绿康生化与成都思来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必恩迪”商标共有协议》，成都思来同意无偿将其已注册的第 7020529 号“必恩迪”商标转为绿康生化与成都思来共有。2016 年 5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6098551 号、第 7020529 号、第 7020528 号商标注册权利人变更为成都思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专利权

(1) 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类型
1.	绿康生化	一种携带丝氨酸乙酰转移酶基因的地衣芽孢杆菌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410063546.1	自研	2016.4.13	2014.2.25	2034.2.25	发明专利
2.	绿康生化	一种包装袋整形输送装置	ZL201620113339.7	自研	2016.6.29	2016.2.4	2026.2.4	实用新型
3.	绿康生化	一种干法制粒系统	ZL201620004172.0	自研	2016.6.22	2016.1.6	2026.1.6	实用新型
4.	绿康生化	一种兽用预混剂提炼尾气处理设备	ZL201620004167.X	自研	2016.6.08	2016.1.6	2026.1.6	实用新型
5.	绿康生化	一种连续出料沸腾干燥机	ZL201620019075.9	自研	2016.6.01	2016.1.11	2026.1.11	实用新型
6.	绿康生化	布袋除尘装置	ZL201620153842.5	自研	2016.7.27	2016.3.1	2026.3.1	实用新型
7.	绿康生化	沸腾制粒装置	ZL201620133592.9	自研	2016.7.27	2016.2.23	2026.2.23	实用新型
8.	绿康生化	粉碎装置	ZL201620133591.4	自研	2016.7.13	2016.2.23	2026.2.23	实用新型
9.	绿康生化	一种粉剂颗粒包装机除尘装置	ZL201620121770.6	自研	2016.7.27	2016.2.16	2026.2.16	实用新型
10.	绿康生化	一种气浮液面控制系统	ZL201620103424.5	自研	2016.8.03	2016.2.2	2026.2.2	实用新型
11.	绿康生化	一种抗生素颗粒的湿法制粒系统	ZL201620149595.1	自研	2016.8.10	2016.2.29	2026.2.29	实用新型

（2）专利许可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许可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新药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新药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完备。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除原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除因履行期限届满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加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授信贷款担保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加的重大授信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人民币)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 质押物
1.	绿康生化	浦城农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10120160001885	1,800	2016.4.8	2017.4.7	最高额抵押	绿康生化	No 35100620140010336	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2.	绿康生化	浦城农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10120160002423	1,200	2016.5.11	2017.5.10	最高额抵押	绿康生化	No 35100620140010336	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3.	绿康生化	浦城农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10120160002506	500	2016.5.16	2018.5.15	最高额抵押	绿康生化	No 35100620140010336	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4.	绿康生化	浦城农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10120150003526	600	2016.6.29	2017.6.28	最高额抵押	绿康生化	No 35100620140010336	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5.	绿康生化	浦城中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285722016019	500	2016.5.13	2017.5.1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绿康生化	fj285722015020、fj285722015021、fj285722015022	绿康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2、重大销售合同

2016年8月24日，绿康生化与成都思来及其关联方成都思来泰可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来泰可”）签订《“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销售框架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绿康生化与成都思来泰可发生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的所有销售受绿康生化与成都思来泰可签订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销售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束，成都思来泰可对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产品请求发货及付款行为构成成都思来对原协议的履行，成都思来泰可享有原协议约定的成都思来的权利和义务。

3、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加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4、 其他

2016年5月27日，绿康生化与江南大学签订《“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绿康生化与江南大学进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的技术开发，绿康生化向江南大学提供所需要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原料并支付开发费用，江南大学承担其他所需添加剂和试验费用，并提供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的配方和加工工艺相关资料。合同约定绿康生化向江南大学支付技术开发费5万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共有。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立信会计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其他应收款为563,527.35元，其他应付款为2,192,738.61元。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梁超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梁超先生辞去副总经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税务情况。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发文（补贴）机关	文件号	文件名	款项内容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1.	绿康生化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闽财（农）指[2011]205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	福建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款	75.00
2.	绿康生化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企）指[2011]8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财政地方特色产业专项资金的专项通知》	2011 年中央财政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浦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黏杆菌素技改项目财政补助款	100.00
3.	绿康生化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闽经贸计财[2010]828号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省级工商发展产业调整振兴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年产 750 吨硫酸黏杆菌原料药技改项目省级工商发展产业调整振兴项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19.00
4.	绿康生化	南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平市财政局	南经贸发展[2008]329号	《南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第三批省级工业内涵深化技改提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亚甲基双水杨酸杆菌肽、纳他霉素、井岗霉素技改项目补贴	60.00

5.	绿康生化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闽经贸计财[2009]544号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节能项目资金的通知》	节能项目资金	30.00
6.	绿康生化	南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平市财政局	南经贸发展[2009]318号	《关于下达 2009 年南平市重点工业企业发展基金和工业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助（贴息）资金的通知》	生产过程能源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资金	20.00
7.	绿康生化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发改推进[2012]11号	《关于转下达 2012 年第一批 6•18 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	杆菌肽锌原材料产业化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100.00
8.	绿康生化	南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平市财政局	南经贸产业[2013]295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硫粘产品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120.00
9.	绿康生化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预）指[2013]14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	硫粘技改项目-2012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270.00
10.	绿康生化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闽经信计财[2014]681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节能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4 年第二批节能项目奖励资金	42.00
11.	绿康生化	浦城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2014]19号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县财政返还土地出让金（土地面积 26.84 亩）	128.41

12.	绿康生化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发改区域[2015]7号	《关于转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430.00
13.	绿康生化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	南财（外）指[2015]55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二批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5年度业绩重点出口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融资贴息	20.00
14.	绿康生化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闽人外专[2015]106号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关于报送2015年度国家引智项目执行总结和经费决算材料的通知》	2015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奖励经费	20.00
15.	绿康生化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人综[2015]280号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外专百人计划”等三项引智计划及资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奖励经费、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奖励经费	40.00
16.	绿康生化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知识产权局	南财（教）指[2016]25号	《关于下达2016年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通知》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0.00
17.	绿康生化	中共浦城县委、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委[2016]12号	《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企业发展技术创新品牌创建先进单位的决定》	技改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奖励	22.00

18.	绿康生化	中共浦城县委、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委[2016]12号	《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企业发展技术创新品牌创建先进单位的决定》	纳税突出贡献奖	50.00
19.	绿康生化	中共浦城县委、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委[2016]12号	《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企业发展技术创新品牌创建先进单位的决定》	品牌创建奖励	22.00
20.	绿康生化	南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平市财政局	南经信运行[2016]85号	《关于下达2015年四季度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南平市2015年第四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38.30
21.	绿康生化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	南财（外）指[2016]11号	《关于拨付2015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清算资金的通知》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19.07
22.	绿康生化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	南财（外）指[2016]12号	《关于预拨付2016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27.58
23.	绿康生化	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南平市财政局	南财行[2016]10号	《关于下达第三批省引才“百人计划”人选后续补助资金的通知》	第三批百人计划奖励第二笔款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各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各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福建省浦城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浦城县地方税务局以及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绿安生物、武汉绿康遵守了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所有应缴税款已足额入库，不存在偷税、漏税及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绿安生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浦城县环境保护局分管领导的访谈，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搜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外汇、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海关、外汇、劳动用工及社

保公积金的情况。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浦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绿安生物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浦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浦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绿安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从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件，从未因产品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海关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绿安生物的主管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夷山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绿安生物不存在欠缴海关税款情事及走私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外汇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绿安生物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 5 项社会保险。

根据浦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均获合格通过，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绿安生物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武汉绿康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承诺，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将无条件地以个人和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六）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承诺，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

项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将无条件地以个人和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没有变更。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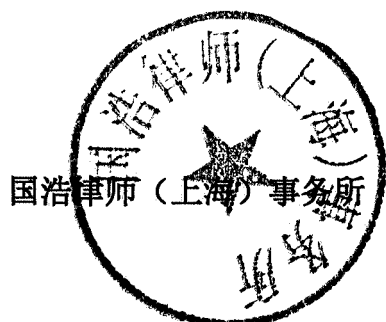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韦玮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i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智智 律师

2016 年 9 月 6 日